

关于对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等七名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洋坊西路3号；

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天工南大道102号；

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市袁河经济开发区；

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洋坊路22号；

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市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江西省新余

市袁河经济开发区；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桢 3 层。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七名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对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点乐”）100% 股权的收购，交易金额为 8 亿元。

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丽妃凰”）、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点投资”）、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盛景”）、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马奔腾”）是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点点乐原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上海点点乐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8,125 万元和 10,150 万元。此外，关于盈利补偿，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在承诺期内，若上海点点乐当年度未能达到原股东向 ST 天润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原股东应

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关于减值补偿，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ST 天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 ST 天润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对 ST 天润另行补偿。关于股票方式补偿，上海点点乐原股东需向 ST 天润进行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但原股东不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创铭石”）、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城信阳”）和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以其所认购的 ST 天润股票进行补偿。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点点乐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15 万元，扣非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26.58%。

上海点点乐原股东贵丽妃凰、乐点投资、联创盛景和兵马奔腾应对 ST 天润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金额合计 4.50 亿元，在扣除 ST 天润尚未支付给点点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后，尚需支付金额 3.80 亿元。但贵丽妃凰、乐点投资、联创

盛景和兵马奔腾未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 ST 天润，君创铭石、咸城信阳和天乐润点也未以其认购 ST 天润的股票对 ST 天润进行补偿。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联创盛景、君创铭石、贵丽妃凰、乐点投资、天乐润点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并提出了听证申请。

君创铭石和联创盛景主要申辩理由为：ST 天润已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其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贵丽妃凰、乐点投资、天乐润点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 ST 天润已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恒润华创，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二是不认可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贵丽妃凰、乐点投资、联创盛景和兵马奔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

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16条的规定。

君创铭石、咸城信阳和天乐润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1.4条、第4.5.5条、第6.3.16条的规定。

针对相关当事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第一，当事人未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构成违规。第二，当事人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点点乐时作出的补偿承诺是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10月9日与其第二大股东签署协议将对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的相关债权转移给第二大股东，属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转移，不改变七名补偿义务主体已作出的补偿承诺仍属于《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5.1条所述“承诺事项”的性质。第三，2017年3月13日，贵丽妃凰、乐点投资、天乐润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世俊在董事会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点点乐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投赞成票，汪世俊在2018年2月通过邮件方式提出不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后，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职业准则的行为。因此，相关当事人提出的

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天润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七名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25 日

